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775號

原告 富剛管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隆昇

上列原告與被告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算5日內，補正被告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應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有限公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79條、第80條、第113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聖淳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起至109年6月4日止向伊購買水電材料等貨物，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737,448元，詎經原告多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7,448元等語。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乃載列聖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洪文華，然洪文華為聖淳公

司唯一股東兼董事，於原告起訴前之109年6月2日即已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本院卷第134至138頁）。是本應由洪文華法定繼承人繼承為聖淳公司股東，並依公司法第108條選任聖淳公司代表人作為本件訴訟之法定代理人。然查洪文華各順位之法定繼承人洪聖祐、洪千淳、洪素貞、洪文成均已拋棄繼承（本院卷第148至156頁），亦即無人繼承為股東，是依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聖淳公司即構成解散事由，應行清算程序，並由清算人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惟聖淳公司章程並未指定清算人（本院卷第140至142頁），洪文華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非清算人，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002、1254、1266號卷宗、109年度司繼字第1309、1372、1634、1670、1683、1934、1986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核閱，洪文華之債權人劉家成、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聲請選任傅榮傑地政士為洪文華之遺產管理人，惟遺產管理人仍非洪文華之繼承人，並非聖淳公司之清算人，是查無清算人得作為聖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據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載列聖淳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於法未合，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算5日內補正聖淳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並提出當事人欄位已補正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之更正書狀及繕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 家 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黃 湘 美

